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176号

**────────────────────────**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

李晓斐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尹盘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薛东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李晓斐，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8号）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尹盘林、薛东升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晓斐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见在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底稿。针对重要境外金矿在建工程多年未完工复产、持续新增较大金额，且审计期间处于停工状态的异常情形，未识别和评估与在建工程存在、计价与分摊认定，以及在建工程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从而未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应对措施。**二是**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工作不到位。对舞弊风险因素评估的多项底稿记载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就舞弊风险询问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记录内容格式化，询问结果仅记录为未发现异常，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流于形式。就联营企业重大交易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就相关审计证据评价是否存在此前未识别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生产流程和成本分配进行恰当了解并执行相应测试。未发现伴生铜未分配相应生产成本导致的主营业务成本低估。**二是**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矿石存货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评价审计人员在监盘时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判断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工作。盘点安排在2023年3月中旬，矿石盘存数与资产负债表日账存数差异较大，虽编制盘点倒推表但未测试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三是**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不到位。一方面，未发现公司在测算钴矿石的可变现净值时，未考虑伴生铜的可变现净值从而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高估。另一方面，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减值测试中钴矿石具体数量、含钴量以及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缺乏依据。**四是**存货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存货出库截止性测试未记录抽样方法和依据，所抽取样本品种单一且样本规模不足。

（三）在建工程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对处于停工状态的重要境外金矿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关注相关减值风险。未评价审计人员对相应在建工程盘点、了解工程进度和复产可行性时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判断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对在拟收购矿区修建的在建工程，在收购协议失效后，未评估该在建工程的闲置风险及资产可回收金额。**二是**未对在建工程计价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获取重要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和关注施工进度，在建工程本期新增数凭证抽查细节测试不充分且流于形式，且底稿中存在多处记录错误。**三是**未关注到报表附注中在建工程2022年当年新增数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披露存在错误。

（四）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公司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利用了第三方的评估报告，但中兴财光华所未在底稿中充分记录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五）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重要联营企业2022年无营业收入且主要资产形态发生较大变化，当年支付大笔资金作为预付购房款，购房合同条款约定粗略且未经房屋网签备案程序。中兴财光华所未对该重要联营企业的资产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未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六）未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运用恰当的职业判断

公司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包含当年并购并已于2022年5月实施控制的企业West Gold Plant (Pty) Ltd，在附注中未披露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信息。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运用恰当的职业判断，未恰当制定总体审计策略。

（七）未恰当执行函证程序

**一是**对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未向贴现银行函证。**二是**未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重要海外子公司审计中相关往来科目函证均以电子邮件收发，但未保留发函邮件记录和回函的邮件记录。境外控股子公司有7张银行询证函发函不成功，原因是公司授权人信息不对，未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三是**未对部分未回函的往来函证执行替代程序。部分往来函证的替代程序流于形式，采购及付款金额测试覆盖率较低。

（八）质量控制存在缺陷

**一是**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未全部签署项目独立性声明，且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均未签署项目独立性声明。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项目合伙人确定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已经得到遵守的依据不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恰当评价项目合伙人确定独立性要求已得到遵守的依据。**二是**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对项目组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及作出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底稿进行充分复核，未指导和监督协助人员对重要境外在建工程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未评价业务工作底稿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未记录完成项目质量复核的日期。**三是**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审计工作开始时间。**四是**审计底稿归档不规范。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对项目组工作的复核底稿未记录完成复核日期。管理层声明书无落款日期。部分底稿记录日期前后矛盾。底稿中存放的个别重要协议无合同各方签字盖章。未见对于使用外国文字的境外子公司收购协议等重要审计证据主要条款的翻译文本。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审计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2010）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2022）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22）第五条、第十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尹盘林、薛东升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风险识别与评估、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函证、质量控制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不符合审计准则的执业行为数量较多，性质严重。李晓斐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能勤勉尽责，质量复核工作存在缺陷，对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3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及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兴财光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11日